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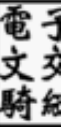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採購案，其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8月24日「2022年全國非政府組織（NGOs）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由機關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，不得當限制競爭。
- 三、承上，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，如非屬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，則其投標廠商資格不應僅限於同條第1項規定之廠商，以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行政處 收文:111/10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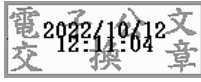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396214

3 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